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因公務之需進入高壓變電站申請表 | | | |
| 申 請 單 位 |  | 申 請 日 期 |  |
| 申請使用期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| | |
| 大樓(館）名稱 | □國秀樓 □管理館 □圖書資訊館  □創新研發大樓 □工程館 □工具機學院大樓  □青永館 □工業工程與管理館 □勤益學舍  □新校區總變電站 □鹿鳴臺 □養浩學舍 | | |
| **填寫申請理由**：   1. 應註明施作緣由、用途、範圍及工法等。 2. 若與既由空間中有增加設施、元件、管路等，應以永久方式註記系統名稱、管理單位、聯絡人資訊。 3. 若為短期設施者，應註明起訖時間。 |  | | |
| 會辦事項；  **是否與緊急發電機系統或電能監控有關** | □**是，請會辦環安中心** □否 | | |
| 注意事項  1.**營繕組承辦人及高壓維護契約廠商因合約要求進入者，已依約紀載於現場之巡檢紀錄表上者，免填寫本申請單。**  **2.申請單位若有需配合停電需求者，請預先規畫於本校高壓停電檢修日辦理（原校區；雙十節；新校區；端午節），否則其所延伸之請維護廠商配合停、復電之出席費由申請單位支應。**  3.**申請單位若有「填寫申請理由」所述事項者，其委託之施作承攬廠商應具備甲級以上電器裝商資格。**  4. 核准後本申請單交總務處營繕組收存。 | | | |
| 申請人 |  | 營繕組承辦人 |  |
| 申請單位主管 |  | 營繕組組長 |  |
| 環安中心  （無會辦事項或申請單位為環安中心者免） |  | 總務長 |  |